附件2

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毕业学校 |  | 学籍号 |  | | |
| 户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
| 父亲姓名 |  | 母亲姓名 | 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**家长须知：**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《报名条》，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，不再进行网上报名；选择民办学校、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家长和学生，持《报名条》进行网上报名，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。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，由各区县、开发区教育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，若无空余学位，按照“参考意愿、相对就近、统筹兜底”的原则，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。  **提示：**家长应对填写信息和提供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 家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学生报名时，须填写此表（本表一式两份），按照区县、开发区安排持相关入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审核。小学入学不填写毕业学校和学籍号。